

## 東西洋考釋

歷史上的東西洋名稱，向為人們所熟知，且因鄭和之下西洋而名噪全球。然我國古籍對其範圍所載往往大相逕庭，故一時很難下個絕對的定義或劃分明確的界限，因而元明時期的東西洋乃至鄭和所至西洋的確切範圍，一直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在這樣一篇短文裏，要把膾炙人口而又聚訟不已的東西洋名稱論說清楚，誠非自己所能勝任。唯筆者近年來因哀集有關古代南海交通的資料，對此頗生興趣，遂不揣淺陋談點愚見，敬希前輩學者和諸同仁不吝賜教。

關於東西洋的分界，古籍中記載最明確的當推明朝張燮的《東西洋考》，該書卷五云：“文萊，即婆羅國，東洋盡處，西洋所自起也。”《明史》因之。依其所指，大抵以東經110°左右（相當我國的雷州半島以及今加里曼丹西岸）為準，其東曰東洋，其西則稱西洋。但張燮之書成於萬曆四十五年（1617），為時較晚，然則萬曆以前東西洋何指？此後其概念又有何變化呢？

過去許多中外學者往往根據不同的載籍或標準來詮釋東西洋，論據各別，結論迥異。如高桑駒吉氏認為明代東西洋係以馬來人和波斯人所謂的monsoon（季風）為基礎而劃分。和田清氏則據《東西洋考》予以反對，主張以實際航路和地域為標準。許雲樵先生所見略同<sup>①</sup>。就地域而言，有的認為明代前期的東西洋應以馬六甲海峽為分界。米爾斯氏等則主張以廈門為本位進行區分<sup>②</sup>。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我認為，古代對東西洋的劃分及其範圍有一個長期的認識發展過程，其概念因時代、載籍不同而異，隨地理知識的不斷進步而有所變化。為便於探索，且據自己管見，將這種發展過程大致分為下面若干階段。

### 第一階段：元代至明代中期

據今所知，東、西洋名稱當首見於元代載籍。成書於約元大德

八年(1304)年的《南海志》是較早同時提及東、西洋的一部重要古籍<sup>③</sup>，書中記有東洋、大東洋、小東洋、西洋、小西洋等名。比它約遲半個世紀的《島夷誌略》也提到東洋、小東洋和西洋。另依筆者所見，徐明善《天南行記》(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和周達觀《真臘風土記》(約大德三年，1297年)雖未提及東洋，但已載有“西洋國黃毛皮子”和“西洋布”。故西洋一名單獨出現似比東洋略早。

按照《南海志》所記，元代的東西洋應是以雷州半島—加里曼丹島西岸—巽他海峽為分界。加里曼丹島和爪哇島及其以東的地區、水域為東洋，其中又分為大東洋和小東洋部分。該書載有“東洋佛泥國(指今文萊)管小東洋”、“單重布囉國(當在今加里曼丹島)管大東洋”、“閩婆國管大東洋”等條。從諸條下列的地區來看，大東洋的範圍約西起爪哇島西岸的巽他海峽，中經爪哇島、加里曼丹島南部、蘇拉威西島、帝汶島，直至馬魯古群島一帶；小東洋則指今加里曼丹島北部和菲律賓群島一帶。這種情況直到明代中期，似無多大變化。如《島夷誌略》云：“(爪哇)地廣人稠，實甲東洋諸國”。明費信的《星槎勝覽》、嚴從簡的《殊域周諮錄》也基本上沿襲其說。後來《東西洋考》才把所謂“大東洋”一帶列入西洋的範圍。故元代東洋的範圍實視明代中期後為廣大。

《南海志》中還有“單馬令國管小西洋”、“三佛齊國管小西洋”等專條，其下所列地名多在今馬來半島至蘇門答臘一帶，包括馬六甲海峽以東不少地方。至《島夷誌略》一書則多處提及西洋，顯指印度一帶<sup>④</sup>。因此，元代的西洋其東界應直抵加里曼丹島和爪哇島西岸，其西當包括印度洋在內。所謂“小西洋”即指今南海西部，而既有“小西洋”則當為“大西洋”之對。《南海志》對大西洋缺載，但我們從明代中期的某些書籍仍可覓得蛛絲馬跡。黃衷《海語》卷中云：“醯醢，海國所產為盛，出大西洋國者，花如中州之牡丹。……五代時與猛火油俱充貢，謂薔薇水云。”據《嶺外代答》、《諸蕃志》所記，薔薇水產於大食諸國，這裏的大西洋當指今阿拉伯一帶。似此，則元代至明代中期

的西洋(加里曼丹島以西至非洲東岸一帶)或又以馬六甲海峽而劃分為大、小西洋歟。

藤田豐八氏在《島夷誌略校註》中提出：“或以渤泥分東西洋，或以藍無里分之，此書西洋概謂印度以西之海國。”這種說法不太明確，誠如蘇繼庠先生《島夷誌略校釋》所云，以渤泥(今加里曼丹島)分者，指東西洋的分界；以藍無里(在蘇門答臘北端，這裏所指相當於馬六甲海峽)分者，則指大、小西洋的分界。山本達郎氏曾在《關於東西洋名稱的來源》一文中，對元明時期的東西洋進行詳細的考訂<sup>⑤</sup>。他主要根據《島夷誌略》一書，認為元代的西洋非如明代所指為整個印度洋，而只局限在印度南部的狹窄地區。同時提出南海諸國當時或可分為三部分，除東洋、西洋外，介乎其間的是蘇門答臘島、馬來半島和暹羅灣一帶，這後一部分即《殊域周諮錄》卷八所說的“中路”。但山本達郎氏囿於當時的條件，似未能見到《南海志》一書，故稱東西洋之名首見於《島夷誌略》。而且他對元代西洋的理解也失之片面，因為他所認為的“中路”(即南海西部)在《南海志》中恰恰被稱為“小西洋”。

## 第二階段：明代末期至清代初期

這一階段的東西洋範圍因《東西洋考》和《明史》的記載而益形明確，但尚需具體探討與論說。與前一階段相同，加里曼丹島西岸依然是東西洋的一個重要分界。照《東西洋考》的劃分法，元代的“大東洋”(即爪哇島、加里曼丹島南部至馬魯古一帶)被改隸西洋的範圍。而整個東洋的概念已逐漸向東推移，如原來的“小東洋”(加里曼丹北部和菲律賓群島一帶)被稱為東洋，台灣一帶或稱“不在東西洋之數”，或作“人稱為小東洋”。至若日本、荷蘭等仍未列東西洋之內<sup>⑥</sup>。不過清初的某些輿圖與載籍已開始將日本、琉球一帶標為小東洋<sup>⑦</sup>。

至於西洋，明代末期一般仍指加里曼丹島以西直至東北非沿岸，只不過增加爪哇島、加里曼丹島南岸等處。同樣，西洋的概念也逐漸出現西移的傾向。例如元代將今南海西部一帶稱為小西洋，但自

明末起，小西洋開始轉指蘇門答臘以西的印度洋海域<sup>⑧</sup>。大西洋一詞則從原來的印度洋一帶逐漸用來稱呼今歐美之間的廣闊海域<sup>⑨</sup>。

自明代中期以後，東洋、西洋的範圍既然分別逐漸向東、西兩方推移，作為我國正南方以外地區和水域的另一專名——南洋遂應運而生。過去一般認為南洋之稱首見於清陳倫炯的《海國聞見錄》，依筆者所見，此名至少可上溯至明朝嘉靖年間。鄭若曾《海運圖說》云：“然聞南洋通番海舶，專在琉球、大食諸國往來，……東洋有山可依，有港可泊，非若南洋、西洋一望無際，舟行遇風不可止也”<sup>⑩</sup>。當然，此名在當時尚未被廣泛應用，如《殊域周諮錄》卷八仍稱這一帶為“中路”：“自廣州舶船往諸番，出虎頭門，如入大洋，分東西三路：東洋差近，周歲可回；西洋差遠，兩歲一回；宋於中路置巡海水師營壘。”而且鄭若曾所用“南洋”一詞的概念是否十分明確，尚難判定。不過今東南亞一帶在當時已開始被稱為南洋，殆無疑義。

### 第三階段：近代以來

隨著東西方交往的頻繁，我國地理科學的水平大增。故清代後期以來，大小東洋、小西洋等稱漸漸廢棄不用。在相當一段時間內，東洋被用來稱呼日本或其一帶的海域，西洋則成為今大西洋一帶的專稱。這已是盡人皆知，毋庸贅言。

總之，要根據各種各樣的載籍，給元明時期的東西洋區分劃出一個明確的界限來，殊非易事。不過古籍中地理概念的使用雖有混雜之處，卻也往往包含其合理的內涵，反映各時代的地理知識水平，並有一定的延續性。我們應該充分重視祖先遺留下來的豐富典籍，探索這些無價之寶，獨立地開展研究，而不能僅憑道聽途說，人云亦云。例如古籍所載之東西洋，自當根據我國自古以來傳統的南海交通線，以雷州半島一帶作為本位來進行區分。那種主張以馬六甲海峽為基準而分東西洋之說不僅於理不合，且為《南海志》等書所否定。至於拿馬來人、波斯人的甚麼“上風”、“下風”作為標準的說法更是毫無根據。

這種看法許雲樵等先生早已力駁，頗著卓見。我們要繼承前輩學者的科學研究傳統，將他們的成果進一步發揚光大。

註釋：

- ① 參見高桑駒吉：《赤土國考》（載《史學雜誌》三十一編）；和田清文（《東洋學報》十二卷）；許雲樵：《南洋史》上卷（吉隆坡世界書局1961年出版），〈石叻舊話·閒話風下〉（《南洋文摘》十三卷六、七期）。
- ② 參見J.V.G.Mills, Ma Huan, Ying-Yai Sheng-Lan（米爾斯：《瀛涯勝覽譯註》），London，1970；劉芝田：《中菲關係史》，正中書局1967年出版。
- ③ 陳大震、呂桂孫所撰《南海志》二十卷，今已殘缺不全，所見唯大德刻本的卷六至十。另《永樂大典》卷一九〇七錄有一部分，可參校。
- ④ 《島夷誌略》和明代部分載籍，西洋一名或指海域，或作為國名指印度南端，對後者本文不打算詳加探討。
- ⑤ 載《東洋學報》二十一卷（1933年）。
- ⑥ 《東西洋考》卷五、六、九。
- ⑦ 武英殿版《輿地全圖》。
- ⑧ 見《職方外紀》卷一至四，《坤輿圖說》卷上、下，《海國聞見錄》，《大清一統志》卷四二三之四等。《坤輿萬國全圖》之小西洋指印度或印度東西沿岸，《海錄》中的小西洋或指臥亞（今果阿Goa）或泛指印度沿岸。
- ⑨ 明末清初業已用西洋、大西洋稱呼今歐洲一帶，也有的以大西洋國專指葡萄牙，見《明史》卷三一、二五一、五五五。但鄭和所至西洋的舊稱往往同時並用，極易混淆，須細心鑑別。
- ⑩ 《鄭開陽雜著》卷九。《武備志》之文略同。

（以南溟子筆名，刊於《東南亞研究會通訊》1981年第2期）